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票購買須知

自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

航班		固定航班	學生專船		夜泊七美		延航高雄									
船名		南海之星、南海 2 號	快艇 (每週五)		快艇		南海之星、南海 2 號 (光正 6 號)									
去程 開航 及 售票	馬公	開航時間	0930		1650		每週 一、三	1650		去程開航 及售票	馬公	開航時間	0800			
		售票時間	設籍	0800-0820		學生		1550-1640				1550-1650	售票時間	0730-0800		
	非設籍		0820-0930		一般民眾	1640-1650		1740	望安		開航時間		0920			
	望安	開航時間	1050		1740						1430-1500	1740		七美	售票時間	
		售票時間	設籍	1020-1040		1430-1500		1430-1500	1430-1500			七美			1010 到	
	非設籍		1040-1050		1820				1820 到		七美	開航時間	1110		高雄	售票時間
七美	到達時間	1135		1830		0600		每週 二、四	前一 日 1330-1400 或當日船上購票	七美		開航時間	0950			
七美	開航時間	1330		1330-1400		0700					前一 日 1430-1500 或當日船上購票	望安	售票時間	前一日 1300-1600 當日 0800-0930		
		售票時間	設籍	1230-1250		1910		0700		望安			開航時間	1400		
非設籍	1250-1330		1430-1500		0730		馬公	售票時間	1230-1400							
望安	開航時間	1430		2000		0730		望安		開航時間	1530					
	售票時間	設籍	1330-1350		1530		1620		望安		售票時間	1430-1530				
非設籍		1350-1430		1530		1620		馬公		售票時間		1430-1530				
馬公	到達時間	1530		2000		0730		馬公		售票時間		1430-1530				
停航風速標準		15.5 公尺/秒以上		10 公尺/秒以上		10 公尺/秒以上		13.5 公尺/秒以上								
電話預約訂票		1.每航次 60 名(望安、七美各 30 名)採電話預約(每人限購 4 張)。 2.購買保險票者採現場購票,並於當日開始售票 20 分鐘內優先購票(每人限購 4 張)。		不接受預約		自航班表公告起接受電話預約,不限對象及名額,額滿為止。		1. 每航次 60 名(望安、七美各 30 名)採電話預約(每人限購 4 張)。 2. 購買保險票者採現場購票,並於當日開始售票 20 分鐘內優先購票(每人限購 4 張)。 3. 光正 6 號延航高雄開船時間以本處公布交通船時刻表為準。								
預約時間及專線		每日 11:00-19:00 06-9272376				每日 11:00-19:00 06-9272376		每日 11:00-19:00 06-9272376								
預約開票時間		開航前 1 日 1100-1900 至本處馬公市民族路公車總站;或至各售票站售票時間內開票。當日搭乘並開票者,須於各售票站開始售票 20 分鐘內取票,逾期喪失取票權益。				開航前 1 日 1100-1900 至本處馬公市民族路公車總站;或至各售票站售票時間內開票。當日搭乘並開票者,須於各售票站開始售票 20 分鐘內取票,逾期喪失取票權益。		1. 開航前 1 日 1100-1900 至本處馬公市民族路公車總站;或至各售票站售票時間內開票。當日搭乘並開票者,須於各售票站開始售票 20 分鐘內取票,逾期喪失取票權益。 2. 高雄售票站取票時間為開航前 1 日。								
備註		<p>一、電話預約訂票請備妥基本資料: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設籍地、聯絡電話。)</p> <p>二、各售票站電聯人員及電話: 1.馬公公車總站服務台:06-9272376 2.望安售票站:呂小姐06-9991486 3.七美售票站:夏小姐06-9972187 4.高雄售票站:洪小姐 0903796512</p> <p>三、各業管連絡人員及電話 車船處業務課:9213822 轉 102、103 洪稽查 0928370110 南海之星 2 號吳船長0912797136 南海之星許船長 0905595367 光正朱船長0932779177</p> <p>四、退票須知: 1.船票僅限票載當日當航次有效。於開船前 30 分持船票至各售票站辦理退票,收取該票價 10%手續費;開船後人不受理退票。 2.因颱風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航班停駛退票者,應於 30 日內辦理退票,免扣收退票手續費。</p> <p>五、表定各航班如因天氣變化或不可抗力因素,如有變動請自行上本處網站查看,本處將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六、交通船開航天氣係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東吉海象為依據(http://www.cwb.gov.tw/)。</p>														